

人、文明体与国家间关系

尚会鹏

内容提要 国家有文明体和组织体两个侧面。目前,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忽视对国家文明体侧面的把握,而亨廷顿等文明学派则脱离组织体侧面笼统地讨论文明。从文明体与组织体相结合的角度,不仅可以重新审视国家的分类,也为分析人的行为与国家行为、人际关系与国家间关系提供了理论上的可能性。更为重要的是,这个视角可以克服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局限性,为解释像中国、印度这样的具有悠久文明传统并正在崛起的非西方国家行为体的行为提供话语空间。

关键词 国际政治理论 文明体 组织体 国家行为

一、作为国家行为体的两个侧面:“文明体”与“组织体”

当国际关系理论的现实主义鼻祖汉斯·摩根索宣称基于人性之恶国家之间争夺权力和利益不可避免时,他实际上把国家行为体预设为一头毫无文明可言的怪兽。而当文明学派的代表人物萨缪尔·亨廷顿强调文明的重要性,并预言未来世界的冲突将主要发生在各大文明之间时,^①文明在他那里似成了另一副面孔的怪

* 尚会鹏: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邮编:100871)

** 本文得到北京市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印度人对中国形象和文化软实力的认知研究”(编号:13KDA002)资助。

① 萨缪尔·亨廷顿的产生了广泛影响和巨大争议的“文明冲突”观点集中在他的《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一书中。参见[美]萨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琦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3 年版。

兽。亨廷顿强调文化(他常将文化与文明相混淆^①)的重要作用是对的,但他没有阐明“文明”与“国家行为体”之间是何种关系,他的“文明”概念庞大而含混,以至于我们根本无法把他所谓的文明作为一个可操作的分析单位用于国际关系研究。譬如,他所说的伊斯兰文明、儒家文明等,事实上都不是一个整体而是包括多个国家行为体,只能说若干国家行为体大体处于一种相似的、模糊的文化背景,而处在相似文明背景下的国家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并不比与其他文明背景下的国家为小。亨廷顿为了说明文化的重要性,曾举出这样一个著名例子:20世纪60年代非洲的加纳和韩国的经济统计数据十分相似,但30年后,韩国成为一工业巨人,经济名列世界第14位,而加纳却没有发生这样的变化,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仅相当于韩国的1/14。他认为是韩国人的“节俭、投资、勤奋、教育和纪律”价值观造成了这种差异。^②这个例子看似很具说服力,实则是把文化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简单化并夸大了文化的作用。按照亨氏的逻辑,贬低文化论者也可以举出这样一个相反的、说服力可能更强的例证加以驳斥:同属于一种文化的韩国和朝鲜,60年前本是一个国家,应同样有节俭、投资、勤奋、教育、纪律之价值观,而现在(2011年)朝鲜的国民生产总值仅相当于韩国的1/34!

尽管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说引起了广泛的批评,但在他之后国际关系研究领域开始对文明和文化的重视^③却是不争的事实。自然,在这一研究领域,讨论的重点并非如前述那样的“价值观对社会发展的作用”之类的社会学和文化人类学视角的问题,而是文明作为国际政治施动者的作用是否成立,以及文明之间关系的本质等问题。亨廷顿的观点被批评为“本质主义”的,认为他把范围广泛、边界不清的文化共同体作为世界政治中至关重要的因素。批评者认为,文明对于国家中心的国际关系研究用处甚微,文明成员资格并不是影响国家之间关系的最重要属性。这两种观点可谓各视一面、各执一词,事实上,国家行为体既是“文明体”同时又是

① 他认为,文明和文化都涉及一个民族全面的生活方式,文明是放大的文化,他们都包括价值、规则、体制和一个既定社会中历代人赋予了头等重要性的思维模式。参见[美]萨缪尔·亨廷顿:《文明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第24—25页。然而,许多学者并不同意他这种把文明与文化混淆的做法。具有文化人类学背景的日本国际关系学者平野健一郎就批评亨廷顿把“文明”与“文化”概念简单地相提并论,平野把文明看成文化的机械性与制度性要素之集合,认为文化的层次高于文明。参见[日]平野健一郎:《国际文化论》,张启雄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1年版,第31—32页。笔者认为,日本学者公文俊平对文明与文化的区分是妥当的:文化“是社会成员几乎在无意识情况下学习、适应和传承下来的人的行为诸方面的原理,以及文明的设计原理的复合体”;文明是“在文化设计原理作用及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下人类有意识地产生出来的、在精神和物质两方面的社会生活类型的复合体或装置群,是人生活的制度”。参见[日]公文俊平:《信息文明论》,NTT出版株式会社1994版,第17页。文明可比作生物体的表现型,有成长、发育、衰老、死亡的变化,而文化可比作生物体的基因,比文明更稳定、更具根本性。

② [美]塞缪尔·亨廷顿、劳伦斯·哈里森主编:《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新华出版社2010年版,第9页。

③ 标志可能是2007—2012年间美国国际关系学者帕特里克·杰克逊和彼得·卡赞斯坦主编的文明三部曲出版。

“组织体”。当亨廷顿说价值观的重要作用时,他是在“文明体”意义上讨论国家行为的,但文明不是行为体,因为文明本身不会行动,它只是一种“装置群”,“是个人或集团在社会生活中有意识地生产、享用的各种有形或无形的人工造物(artifacts)”,^①文明所体现的价值观必须通过国家行为体(组织体)的行为才能表现出来。他所称的韩国文化传统中的“节俭、投资、勤奋、教育和纪律”价值观(如果是这样)乃是通过人们缔结成一定集团、通过国家一系列制度设计和政策实施方能体现出来。而贬低文化作用的论者则没有看到,虽然今日朝鲜和韩国经济、社会发展差距巨大,但人们仍共享着某种文化内核,即人们在价值观、行为方式上仍有共同之处,譬如朝鲜人和韩国人仍享用着节俭、勤奋、纪律等价值观,以及对家庭、组织、国家的忠诚心。^②文化内核与不同的集团组织、制度和政策相结合,朝着不同方向发展,产生了不同的结果。

国家行为体由“文明体”和“组织体”两方面构成,“文明体”可视为文化与国际关系的中间环节。“国家行为体”、“组织体”与“文明体”三者的关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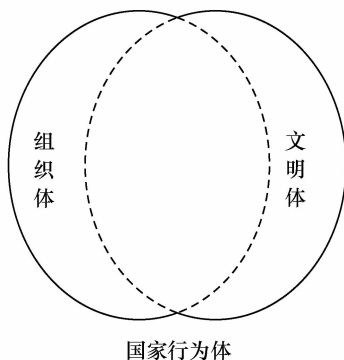


图1 国家行为体及其两个侧面

国家由人组成,作为文明体和组织体,由同一群人构成,但二者强调的是不同侧面。文明体可视为一种知识、信仰、规范、观念的共同体,它强调的是人的生存状态、情感模式、价值观和行为方式等;而组织体是集团、制度的集合体,强调的是社会结构、制度等。作为组织体的国家可分类为民主国家、专制国家等。而作为文明体的国家,则可以从人的生存状态(“基本人际状态”,详后)划分为建立在“个人”

① [日]公文俊平:『情報文明論』,NTT出版株式会社1994年版,第3页。

② 在亚洲金融危机中,韩国人表现出的对国家的忠诚与朝鲜人对国家和领袖的态度有相似之处。朝鲜最高领导人金正恩在2013年新年讲话中称“以征服了宇宙的精神开创经济强国”,几乎同时,韩国总统李明博在卸任演说中称韩国已是“世界的中心国家”。从这样的表述中我们似乎看到了某种相似的精神。

社会之上的国家和建立在“间人”^①社会基础上的国家。

需要指出,这里的“文明体”概念既包括作为“社会生活类型的复合体或装置群”的文明,也包括作为“文明原理”的文化。这里的文明与文化的关系,不是亨廷顿所说的是大与小的关系,而是类似生物表现型与基因的关系。文明体与组织体是相互影响的。一方面,文明体影响组织体,并通过后者影响国家行为体对外部世界的看法及与他国的关系;另一方面,组织体也会影响文明体。从性质上看,组织体变化较快,也很容易观察到,而文明体则变化较慢,具有较大的延续性。一个社会制度层面的急剧变化(对这方面研究构成所谓“现代化”研究的重要内容),会影响文明体的变化,但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作为“社会生活类型的复合体或装置群”的文明上,而作为“文明的原理”的文化则不易变化。只有把国家既理解为组织体又理解为文明体,才能正确把握国家行为体的行为。伊曼纽尔·阿德勒把文明体视为一种“实践共同体”,他对文明体与组织体意义上的国家之关系的表述是对的:“一方面,实践共同体赋予政治实体以行动的属性,政治实体可以代表实践共同体的知识、身份、话语和规范采取独特的行动。另一方面,政治实体通过实践手段,强化实践共同体的知识和话语,并将其合法化和制度化。”^②从此意义上看,美国攻打伊拉克是一种组织体行为,但美国宣称要在伊拉克乃至中东推行自由、民主制度和价值观时,可以说是要做文明体意义上的事。

处于同一种文明背景下的国家可能是完全独立的国家(如儒家文明圈中的中国、越南、朝鲜、韩国,印度文明圈中的印度、尼泊尔等),这些国家都有文明体和组织体两侧面,只是它们有共同的文明背景,或者说是一个更大文明共同体的分支。但有时,作为文明体是统一的,而作为组织体可能是分裂的,如美国独立战争时期和其后与英国、今日中国大陆与台湾等。文明体通常与组织体结合而构成国家行为体,但也不尽然,也有这种情况:作为组织体的国家灭亡了,或者长期缺乏作为组织体意义上的国家形式,但作为一种文明体却一直延续。例如,印度文明在相当长时间内和相当广的区域内兴旺发达,却少有完整的作为组织体的国家形式,亦缺乏强大的军事力量和有效的政治形态,不断内乱和被外来民族征服。组织体是制度、组织的集合,而文明体是生存方式的集合。组织体可以被摧垮而文明体无法用武力摧垮。苏联的垮台说明了作为组织体的国家无论建立在怎样高科技武器和强大经济基础之上,都可被轻易摧毁,但苏联解体了,俄国人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并没有被摧毁。

基于此,文明体与组织体的关系或可比作营养液与菌株的关系:营养液通过菌

① 心理文化学认为,在“人的系统”意义上,与“个人”相对应的不是“集体”或“群体”,而是“间人”。参见尚会鹏:《心理文化学要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第60—63页。

② [美]彼得·卡赞斯坦主编:《世界政治中的文明:多元多维的视角》,秦亚青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6页。

株获得存在形态,菌株无法脱离营养液而成活,一种营养液可培育多株独立菌株。只有将文明体与组织体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地把握文化对国家行为体的影响,所谓“世界政治中的文明”才能定位,“多元、多维的文明视角”^①才能成立。

必须承认,虽然自亨廷顿之后,对文明和文化的讨论开始在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中受重视,但这方面尚存诸多争议并远没有成为国际关系研究的主流,构成现代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应当说仍是以国家为中心、把国家行为体预设为某种“经济人”或“理性人”的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学派。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强调的是国家的组织体侧面,如华尔兹把国际体系视为一种无政府状态。若仅从组织体层面看,他的看法是对的,因为国际上的确不存在一个具有权威的、类似世界政府的组织体。但这一视角完全冻结了国家的文明体层面,而缺乏文明体视角的任何理论,无论有多么简洁、优美的形式,其解释力注定有局限性,因为国家行为体不能简化为单纯的组织体。既然如此,那么为什么这种理论能够成为今日国际关系理论的主流呢?这可能是由两个容易被研究者忽视的原因所致:第一,文明体本来隐于组织体中,而现代国际秩序产生时的国家行为体处于同一文明(即西方文明)背景之下,作为组织体的国家——民族国家和作为文明体的国家重合在一起,国家的文明体侧面变成了“民族体”,而国家的行为亦可简化为组织体行为。而当这种源于西方的秩序普遍化为一种涵括了非西方国家的国际秩序时,人们仍沿袭旧的思维定式,忽略文明体侧面。人们在同一屋子中活动,屋子对行为者的影响相同,故可忽略不计,但若考察住在不同屋子(文明)中人的活动,就不能忽略所处环境(屋子)的影响。第二,现代主流国际关系理论(许多社会科学学科亦如此)为了追求“科学性”,必须冻结文化、文明等不易把握的变量,基于“经济人”假设把国家简化为争取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行为体,更容易“科学”地概括出简洁而优美的定律,更容易形成一门科学理论的坚硬内核,从而更容易被认为是一种科学理论。

或许是受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影响,人们对于今日之中国往往仅从组织体侧面把握,即仅视其为西方意义上的“民族国家”而忽略其文明体侧面。其实不仅中国,今日南亚、非洲、南美洲、中东等大多数国家严格说来都不是西方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在把握其行为时都不能仅关注其组织体侧面而无视其文明体性质。一些学者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但因现有国际关系理论框架中缺乏适当的表述系统,常出现概念混乱。譬如,英国学者马丁·雅克在其题目有些耸人听闻的著作《当中国统治世界》中指出,现代民族国家的概念不适合称呼中国,中国不是“民族国家”而是“文明国家”,认为今日中国人政治行为背后的一些原理仍遵循传统中国的政治经验。“这么说不是否认中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而是要强调中国的特点还

^① [美]彼得·卡赞斯坦主编:《世界政治中的文明:多元多维的视角》,秦亚青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页。

包括极具生命力的联系性——做一个科学上的类比,它的DNA仍然完整如初。”^①“今日中国的主要面貌,包括社会关系和习俗、生活方式、优越感、国家观念和对统一的执著,都是中国文化的产物,而不是近代成为民族国家的表现。表面上它似乎像民族国家,但骨子里是文明国家。”^②另有人则把今日中国称为一个将“民族国家”与“文明国家”融为一体的“文明型国家”(civilizational-state),认为是“……一个把‘民族国家’和‘文明国家’的长处结合起来的国家,这本身就是一个奇迹,体现了中国文明的巨大整合能力”。^③然而,与他们所使用的“文明国家”或“文明型国家”相对应的概念应为“野蛮型国家”或“蒙昧型国家”,若称中国为文明国家或文明型国家,难道其他国家是野蛮国家不成?国家本来就有文明体和组织体两个侧面,如果说当今中国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取得了什么成就,那不是因为什么“把民族国家和文明国家的长处结合起来”的“奇迹”,而是中国的文明体性质即中国人独特的生活方式与价值观和作为组织体的性质即独特的国家制度与政策相结合的产物。如果说世界对今日中国的行为还无法了解甚至有诸多误解,那多是因为中国在表达自己的诉求和解释自己的行为时不得不将记录在文明体中的丰富信息挤压在狭窄的组织体(民族国家)侧面,世界也趋于据此理解中国的行为而忽略其文明体侧面。解决问题的办法是:不仅从组织体侧面,也应从文明体侧面把握今日中国的行为。中国不是“民族国家”,至少不是现有主流国际关系理论中界定的“民族国家”。“文明体”概念或许更能解释今日中国所具备的诸多与当代民族国家不同的特征。^④

二、“人”与“文明体”:“基本人际状态”与“心理社会均衡”

既然文明体和组织体皆由人构成,考察国家行为体就不能离开对人的把握。一些研究国际关系的中国学者认识到国际关系研究中“人”的关怀问题,呼吁把人融合到国际关系研究中去。^⑤应当说目前主流国际关系理论也融合了对人的把握,只不过其所把握的“人”是“个人”(并进而简化为“经济人”)。“自利”、“理

① [英]马丁·雅克:《当中国统治世界:中国的崛起和西方世界的衰落》,中信出版社2010年版,第332页。

② 同上。

③ 张维为:《中国震撼:一个“文明型”国家的崛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前言。

④ 文明体似乎也不能由“民族体”取代:“民族体虽已成为中国社会科学‘想象的共同体’,但却不能解释现实上依旧具备那么多文明体特征的当代中国;反过来说,文明体的概念虽不如民族体成熟和流行,但却能解释现实上依旧‘多元一体’的中国。”参见王铭铭:《中国:民族体还是文明体?》,《文化纵横》2008年第12期。

⑤ 例如,“把人融合到国际关系研究中去”。参见秦亚青:《第三种文化:国际关系研究中科学与人文的契合》,《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年第1期。“国际关系也是一种人际关系和文化关系。”参见潘一禾:《文化与国际关系》,浙江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性”的国家行为体乃由“个人”推衍而来。所以,严格地说,现代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存在的问题不是缺乏对“人”的关怀,而是它以一种特殊的视角和方法关怀了一种特殊类型的“人”,并试图将其作为普世理论。

文明体中的“人”不能简化为个人,而应是一种“人的系统”,一种生存状态,“个人”只是一种特殊的“人的系统”。

心理文化学开发了“基本人际状态”(human constant)概念来指称一种作为“心物交互多维动态平衡体”的“人”。基本人际状态有不同类别,每种类型又有若干亚类型。^①每一种文明体都是建立在与之相适应的独特的基本人际状态类型之上。易言之,不同类型的基本人际状态构成不同文明体之基础。学者罗伯特·阿德里(Robert Ardrey)将生物体的社会视为一种进行划分势力范围、确定群内序列、进攻和防卫的游戏,一种“通过规定的手段以获得规定的奖品为目标的竞争游戏”。人类的这种游戏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个体为单位的游戏,一类是以集团为单位的游戏。^②从我们的视角看,把人类文明看作是人类在两大类基本人际状态下玩出来的游戏似更妥当:一类是在“个人”系统下玩出来的游戏,玩者是“个体”;另一类是在“间人”^③系统下玩出来的游戏,玩者是一种“关系体”。“个人”只是基本人际状态的一种特殊形式,这种“人的系统”在西方社会占优势,西欧文明(我们把今日美国以强调个人的独立、摆脱传统羁绊、控制大自然、重视个人权利、重视法律等为特点的文明视为其一种精致形式)是建立在这种基本人际状态之上的。在这样的社会中,基本人际状态与作为生物体基础的个体的人大体重合,而多数非西方社会的“人的系统”并非“个人”。^④因此,现代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将人简化为“个人”并进而简化为“经济人”的把握方法,说到底主要是基于西方个人社会的经验。

笔者认为,文明体的内核不是宗教而是“基本人际状态”。亨廷顿从宗教角度划分文明的做法带来了这样的问题:某一文明体有时分属于不同的宗教意义上的

① 尚会鹏:《“基本人际状态”的类型、维度与“心理—社会均衡”(PSH)的动力学关系:对许氏理论的若干阐释和补充》,《国际政治研究》2007年第3期。

② 这后一类游戏又分两种情况:(1)共同体式。集团之间有竞争,但集团内个体之间平等性较高;(2)阶序式。为了避免集团间竞争,集团内部个体之间有严格的阶序排列。参见 Robert Ardrey, *The Territorial Impetive: A Personal Inquiry into the Animal Origins of Property and Nations*, New York: Dell Publishing Co., 1966, 转引自〔日〕公文俊平:『情報文明論』,第209页。

③ “间人”概念是日本学者浜口惠俊提出的,用以与“个人”相对应。“个人”强调的个体(“个”),“间人”较强调相互之间的关系(“间”),前者是一种个体,后者是一种关系体。参见〔日〕浜口惠俊:『日本研究原論:「関係体」としての日本人と日本社会』有斐閣1998,第15—29页;『日本らしさ』の再発見』日本経済新聞社,1977,第51—95页。

④ 根据笔者分类,中国人的基本人际状态是“伦人”,日本人的基本人际状态是“缘人”,印度教徒的基本人际状态是“阶序人”,它们都是“间人”的亚类型。详见尚会鹏、游国龙:《心理文化:许烺光学说的研究与应用》,台湾南天书局2010年版,第15、16、17章。

“文明”，譬如韩国被认为属“儒教文明”，只能说历史上如此，而今日韩国人中有超过一半的人信奉儒教之外的宗教，而在信教者中，佛教徒和基督教徒几乎相当。根据亨廷顿的划分，“西方文明”也应划分为基督教（新教）文明和天主教文明，因为既然同是源于基督教的东正教是一独立文明，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就没有理由不划分成两个文明。宗教固然是文明体的重要标志，但根据我们的看法，宗教只是特定基本人状态在特定心理文化取向下经过整合的价值观的表述体系，^①基本人状态是人存在的基本系统，它携带着社会和文化的遗传信息藏于文明体中，属于“文明的原理”，虽然也会受社会变化的影响，但它类似生物体的基因，具有更稳定的性质。文明可能会衰落、灭亡，宗教信仰可能会改变，但只要构成文明体的人不被消灭或打散，这些人还会依据某种原理排列出相同的基本人际状态。^②

与基本人际状态概念相联系的另一个重要概念是“心理社会均衡”。如果说基本人际状态概念涉及的是对行为体（人和国家）的假设，“心理社会均衡”概念则涉及行为体行为的原动力问题。现实主义理论把国家简化为“经济人”，自然将“利益”的追求作为国家行为的即便不是唯一的、也是主要的动力，于是，利益和权力分析便成为国际关系学科的核心。从尽量单一的现实因素解释人的行为动机是人的一种愿望，也是现代社会科学追求的目标。近代以来的思想家，从卡尔·马克思的“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③看法，到弗洛伊德的“性趋力是包括政治、科学、艺术、宗教活动在内的各种各样活动的本源动力”的表述，可以说都是这种努力的反映。社会科学的这种取向当然是受自然科学的影响，而从我们的视角看，也与孕育了社会科学的西方社会——建立在“个人”这种基本人际状态之上的——特殊经验有关：由于在这种基本人际状态下人的生活较趋近人的生物性基础，较强调个体的欲望和利益（包括身体、生理需要、衣食住行和其他所有物等），故把行为体的动机归结为对利益的追求是合乎逻辑的。

但行为体的动机不能简单归结为对利益的追求。心理文化学的“心理社会均衡”概念把人理解为一个人与、人与物、人与文化规范互动的动态均衡“场”，人们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活动只是“人”这“场”动态均衡过程的一部分。不同的基本人际状态有不同的心理社会均衡模式。根据这一理论，人是一个心理社

① 关于这一点，笔者在《心理文化学要义》一书的第九章“心理文化取向：心理社会均衡的引导力”做了较详细的阐述。参见尚会鹏：《心理文化学要义：大规模文明社会比较研究的理论与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② 一种新的、外来的宗教能够改变人的行为，甚至可以完全摧毁或取代一个族群的原有信仰，但这里强调的是：第一，作为一种凝聚大规模文明社会的基本人际状态价值观体系的宗教，无法被另一种宗教完全摧毁或取代，被摧毁或取代的通常是相对简单社会的信仰；第二，宗教会改变人，人也会改变宗教，因为人是按照自己熟悉的观念、逻辑和生活经验理解新的信仰的。这是一种宗教为什么会变异出许多派别的原因。

③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74页。

会意义上的自均衡体,对安全、地位和社会交往的追求,以及由此造成的心理社会均衡过程是人行为的原动力,其中,是否有足够的安全感是影响我们对外部世界(敌或友、安全或威胁等)判断的重要因素。人的安全感主要来自心理社会均衡模型第三层(“亲密的社会关系与文化”),所以,是否有一个稳定的第三层是判断个体、进而判断族群乃至国家行为体是否有足够安全感的重要指标。有的基本人际状态类型能够给个体以较大的安全感,而有的带给个体的安全感就相对较小。采用“心理社会均衡”概念来考察人的动机时,不能不考虑人的心理和情感问题,从而赋予行为体的动机更为复杂的特性。国家既然也是由“人”组成的文明体,那么国家行为体的动机也不能简单归结为“利益”,还应当考虑对地位、安全、交往等需要的满足等心理因素(如由于缺乏安全感产生的恐惧,想获得更高地位或不至于陷于劣位的努力等)。因此,就不能不考虑作为文明体的基础——基本人际状态——及其特点。

人是生活在文明体中的,人的行为原理及人际关系模式的信息记录在文明体中,文明体通过人影响到国家的行为和国家间的关系。建构主义所称的“共有知识”、“观念”(如利益、威胁、安全等)的建构也是通过人完成的,因此,也受文明体的影响。国家行为体之间的关系当然不能简单还原成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肯定是受后者的影响,这是因为:(1) 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由人运作;(2) 国家组织和集团由人构成;(3) 国家的外交政策由人制定和执行;(4) 国家对他国乃至整个外部世界的判断和认知由人完成。一般来说,生活在同一社会文化系统中的人在处理问题、待人接物等方面与生活在另一社会文化系统中的人比较起来具有更大的相似性,这使得一个国家的外交模式不同于另一个国家,对外部世界的判断,以及外交政策的制定和实行也打上了文化烙印。从这一视角判断,人们在国际政治中的知觉、判断和决策,不仅有个体差异,还有文化的差异。人的存在系统(基本人际状态)与动机系统(心理社会均衡模式)(这些都记录在文明体中)便构成一个国家对外部世界认知的重要背景,并以潜移默化的方式对国家外交政策和对外行为产生影响。为什么说“国家也是人”和“国家之间的关系也是人际关系”?学理上的根据是心理文化学关于基本人际状态和心理社会均衡理论:人的行为模式受基本人际状态模塑,心理社会均衡模式的特点决定对外部世界的态度和行为。处理人际关系的原理会延伸、投射到国家间关系上。文明体概念对于说明人与国家行为、人际关系与国家间关系的联系提供了工具。

就从整体把握人的视角来看,“基本人际状态”概念与人类学中“文化与人格”学派使用的“国民性”概念较为接近。国民性研究兴起于20世纪30、40年代,第

二次世界大战时达到鼎盛,^①此后因受到批评而衰落。^②但国民性研究的衰落并非说从整体上把握一个国家、一个族群的努力就不需要了,现在世界一体化潮流中的文化认同问题,某种意义上亦是对“国民性”的探索,故其把握人的视角对今天的国际关系研究仍有启示。心理文化学的“基本人际状态”概念避免了“国民性”概念的缺陷,可以说是后者升级版。

从关注人心理的角度看,心理文化学的视角与国际关系研究领域的心理学派——国际政治心理学——类似,但又有根本不同。后者关注的是国际政治的心理基础,并且探寻的是心理活动的普遍规律,学术脉络上较多源自普通心理学;而心理文化学更关注国际关系领域中国家行为的文化差异,其学术脉络更多源自心理人类学。从心理文化学视角看,同是征服者的亚历山大大帝和成吉思汗,以及同是航海家的哥伦布和中国的郑和,其对外部世界的看法和行为,除个体差异之外,还应有文化意义上的差异。每个国家都是具有特殊性格、特殊行为模式的行为体。退一步说,即便我们承认现实主义的“国家理性”的假设,承认“利益”动机的重要性,那么何谓理性何谓不理性、何谓“利益”等,也是受人们的价值观决定,由文化所模塑。

三、文明体与国家间关系

正像应当把“人”从“个人”还原为一种系统(基本人际状态)一样,也应把国家从组织体(民族国家)还原成一种由组织体与文明体结合的系统。当我们考虑了文明体侧面之后,国家就不能仅仅理解为“民族国家”(尽管它是现在国家行为体的主要形式),国家之间的关系也不仅仅是组织体之间关系,它同时还是一种文明体之间的关系。二者之间有联系,但不是一回事(如图2所示)。

① 国民性研究对国际关系理论产生的影响,恐怕要算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R.本尼迪克特关于日本国民性的著作《菊花与刀:日本文化模式》。此著作是受美国中央情报局之托所写,对美国制定占领日本的政策产生了影响。

② 主要原因有:(1)受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影响,多从病态角度把握人,得出的结论多为负面。例如,日本人的强迫症特点、俄罗斯人的服从人格。如果真有“专制性格类型”、“需要取得成就类型”的人,也是少数。(2)国民性研究更多地偏重性格,所谓国民性格是直接个人的性格推演而来。“国民性格是人格的典章式放大”。必须承认,“同一文化内部的个人与个人的差别,比他们与其他文化的个人的差别还要大”。“不同性格类型可能与相同社会制度相联系,而相同性格类型有可能与不同的社会制度相联系。”参见〔美〕塞缪尔·亨廷顿、劳伦斯·哈里森主编:《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北京:新华出版社2010年版,第2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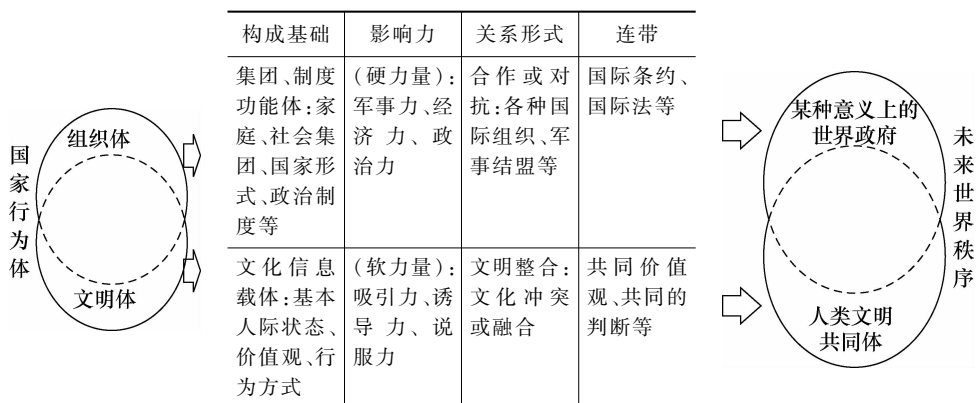


图2 文明体与组织体的区别

从构成基础上看,组织体是由社会集团、国家形式、政治制度等组成的功能体(即主流国际关系理论所称的“结构”),而文明体是文化信息载体,是由基本人际状态、价值观、行为方式、共有知识等构成的信息共同体。

从影响力上看,组织体主要体现的是“硬力量”,包括军事力、经济力、政治力;而文明体的影响力主要是“软力量”,包括吸引力、诱导力、说服力。

就关系形式而言,组织体之间的关系形式是国家间的合作与摩擦、政治上的结盟与对抗,并由此产生各种国际组织、军事结盟组织、地区合作组织等。而文明体之间的关系形式是文明之间的相互借鉴、价值观的相互渗透、国际文化交流活动,以及由此产生文化冲突或融合。

组织体之间一般是通过国际条约、国际法等连带的,而文明体之间的连接纽带是共同的价值观和对人类前景的共同的担心所产生的判断等(建构主义所称的“共有知识”,包括这两种联结纽带)。

在各种国际条约、国际法连接下的组织体意义上的国家,通过互动会逐渐出现各种国际组织及某种国际性制度(如今日的联合国等),最终可能(只是可能)出现某种世界性管理组织——世界政府。而作为文明体的国家,则以人类的最低道德守则和某些共同价值观彼此约束,最终可能出现某种“世界文明共同体”。

考虑到文明体与组织体的两个侧面,国家行为体之间的关系可以排列组合出下属四种类型:(1)相同(或相似)文明体下,不同组织体间的关系。中国分裂时期地方国家之间的关系,大陆与台湾的关系,朝鲜与韩国的关系等;(2)相同(或相似)组织体下,不同文明体间的关系。今日美国与日本的关系,美国与韩国关系,冷战期间社会主义国家(如中国与苏联)的关系。这可解释冷战时期为什么属于同一阵营的国家却无法更好地合作,从而导致冷战的失败;(3)不同文明体下,不同组织体间的关系。朝鲜与美国的关系,中国与美国的关系,伊朗与美国的

关系等;(4) 相同(或相似)组织体下,相同(或相似)文明体间的关系。美国与英国的关系,一定意义上的“欧盟”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朝贡体系下中国与韩国、越南等国家的关系。

这四种类型的国家间关系可用图3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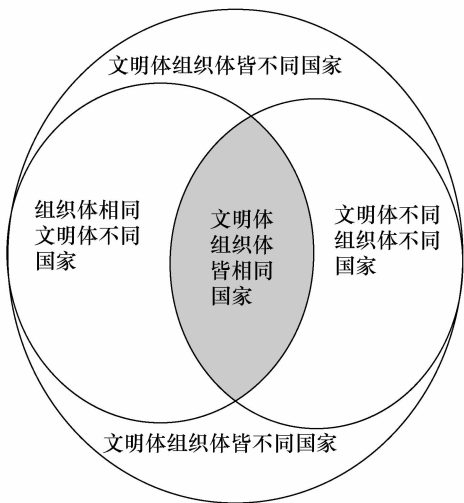


图3 四种类型国家间关系示意图^①

这四种类型可概括所有国家间关系,而且只有如此概括才更接近国家之间关系的事实。从这一视角看,我们现在使用的“国际关系”(international relations)概念明显具有局限性:它主要是指独立的民族国家之间的关系。民族国家起源于近代西方,这些国家大体上可视为“文明体组织体皆相同”的国家(大体属于第四种类型),当把国际关系概念扩大到所有国家之间的关系时,仍趋于将文明体因素忽略。所以严格说来,目前使用的国际关系只是我们所概括的国家间关系的一部分,而现代国际政治理论所称的“体系”、“结构”等概念的充分有效性,也只是在这一类型的国家间关系中才成立。

上述这四种关系类型,都既可能发生冲突也可能不冲突。国家行为体之间是否冲突,取决于组织体的性质(社会制度、政权性质)、文明体的性质(基本人际状态和人的心理社会均衡模式),以及国家行为体对安全、利益的判断等复杂因素。相同文明体下的国家之间不一定没有冲突,今日朝鲜半岛的对抗(可能是今日世界最严重的)也是发生在文明体性质相同的国家之间。即便是相同文明体、相同组织体这种类型国家之间,也并不一定比不同文明体、不同组织体国家间更少敌意,譬如,两次世界大战皆发生在文明体、组织体皆相同的国家之间。

^① 这四种国家间关系及其示意图是根据游国龙博士的建议提出。

从文明体层面考虑国家的行为,我们需要承认文明体具有延续性和不同特点的内核,此内核会对国家的行为产生持续而重要的影响。文明体的内核赋予文明体以某种“性格”,使国家行为体的行为表现出差异性:或更为积极、主动,或比较内敛、温和、保守等。^①从这个视角出发,我们对未来的判断是,具有国际意义的冲突仍将是发生在以某种文明为背景的国家行为体之间而不是如亨廷顿所预言那样在含混的“文明”之间。我们的提醒是,人们在判断这个问题时需要超越仅从“民族国家”(或“地缘政治”)角度思考的局限而对文明体的性质给予必要的重视。以中国为例,近些年,随着中国的崛起,至少在西方世界出现了“中国威胁论”的担心。从我们视角看,这种看法主要基于近代民族国家(产生于近代西方的个人社会)的经验,而忽略了中国独特文明体侧面,即中国人的基本人际状态、价值观和文化传统对国家行为体的影响。当年,美国发动越南战争及后来又与越南改善关系的一个重要借口就是要防止中国的扩张。许烺光曾从心理文化的视角揭示了中国人的生活方式、对外部世界的态度和行为特点,列举了大量例证回应了当时盛行的“中国扩张论”,他指出,“中国扩张”的看法只是一种神话。^②这个问题今天仍未解决,今日的“中国威胁论”可以说是当年“中国扩张论”的延续和翻版,我们也可以从同样的视角指出,今日的“中国威胁论”也是西方依据自己的经验得出的判断。当然,这不是说未来中国完全不会与其他国家发生冲突,如前所述,国家行为体之间是否冲突取决于更为复杂的因素,如果未来中国完全内化现有国际秩序,中国文明体的性质也会发生改变,国家行为体对外行为或许会变得更加积极、更为富有进攻性。但文明体性质的改变正如生物体的基因改变一样,是极其缓慢的,从目前来看,中国文明体的性质还没有大的改变。思考国家行为体的行为时把文明体的性质考虑在内,至少可以避免仅仅从组织体方面考虑问题带来的局限性,它有利于思考国家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世界政治中持续的文明对话,以及文明共生的重要意义,有助于理解彼此的社会,理解它们是如何走到了今天,以及在其发展的背后保持着怎样的传统因素和民族心性。唯有如此,我们才能知道自己所处的位置及在与他国交往中什么是最适当的方式。

从这个视角亦可以思考现有国际秩序的一些深层次问题。例如,目前世界面临的一些重大问题以难解决,其根本原因在于当前这种源自个人社会的国际秩序背后的两种基本驱动原理:利益和力量。环境污染问题的根源是产生于西方、后向

① 汉斯·摩根索也承认这种差别:“有些原始民族缺乏制度化的教育,但他们一般是爱好和平而且乐于接受外来文化的影响,甚至达到了自我毁灭的地步。也有其他的民族,例如日耳曼人,受教育程度很高,又有古典文化的熏陶,但它们在历史的大部分时间里都是民族主义的和好战的。”参见[美]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徐昕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章。

② 参见“The Myth of Chinese Expansionism,”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Vol. XIII, No. 2-4, pp. 184-195, 部分内容收录在《许烺光著作集》第7卷,单德兴译,台湾南天书局1997年版,第109—125页。

世界扩散的消费主义生活方式,倘若这种生活方式不收敛,其解决前景不乐观。目前,核武器困境难以解决的根本原因在于目前主导世界的基本原理仍是事实上起作用的力量原则,拥有核武者若不首先放弃核武,可以预期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还会越来越多。这两个原理与现有国际秩序密切相连,而现有国际秩序源自西方以“个人”为基本人际状态的社会,带有明显的文明特点,因而也不大可能依靠该秩序本身解决这些问题,解决之道或许需要一种整合了包括非西方文明在内的各大文明经验的新文明。换句话说,像中国、印度这样的大规模文明体所记录的文明经验或可构成未来人类文明共同体的组成部分,为解决此类深层次问题提供借鉴。

必须指出,对中国来说,强调国家的文明体侧面并非说中国不需要熟悉现有国际秩序、不需要内化国际法则而自行其是。必须看到,世界各文明体之间融合的趋势导致各独立国家之间的信息知识的共享、价值观的相互渗透越来越明显,未来世界有可能在出现某种世界政府的同时也出现某种世界性的文明体。对中国而言,一方面,作为文明体,中国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我们对于记录在文明体中丰富的文明经验要有足够的自信;另一方面,中国作为近代民族国家才只有几十年的历史,在这方面经验还不足,在阐释自己的行为 and 接纳现有国际规则方面还面临诸多繁重任务。譬如,领土、主权、国家平等都是现代民族国家的概念,中国作为现代民族国家,不能不申明其明晰的边界和排他性主权,而这常常与作为文明体的中国边界不清晰、统治消于无形的历史经验相左。不言而喻,我们不能完全以自身的文明经验看待世界和处理今日国家间关系,譬如不能把古代“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观念用于今日的对外关系。今日中国不能无视国际秩序的变化,要成为国际秩序的一员,就不能因为强调自己独特文明经验或强调自己不是现有国际秩序和国际法则的制定者而无视国际法则和国际组织的约束。

四、国际关系理论中的“中国学派”问题: 新视角和新范式的引入

中国学界讨论如何创立国际关系理论的“中国学派”(它的另一种表述是“中国特色的国际关系理论”)问题已有多年的。这些年,强调社会、文化因素的建构主义学派和文明学派在中国国际关系研究领域受到关注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学派已经把理论的硬核搞得很硬、很精确,再无大的发挥余地,而建构主义和文明学派强调文化、观念等“软”的方面,似乎能够为提升包括中国在内的非西方文明经验提供较大空间。应当说,建构主义学派注意到了国家的文明体侧面,然而从学科背景来看,无论是建构主义学派抑或文明学派,与现实主义、自由主义理论是一脉相承的,其基本假设相同,使用的话语体系相同,只是强调的方面不同,故在解决中国面临的问题时,它们能提供的借鉴资源恐亦有限。而若无新学

科、新视角和新概念工具的引进,现有国际关系理论的局限性就无法克服,任何关于新学派的讨论都只能陷于空谈。

当我们把主流国际关系理论中对行为体的假设由“个人”转换到“人的系统”(基本人际状态)、把行为体的动机假设由“利益满足”转换到“心理社会均衡”模式之后,这就从根本上动摇了现代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基础,开拓出一个更广阔的话语空间。新的话语空间犹如一个可运行不同系统的电脑操作平台,各种基本人际状态下的人类游戏皆可放在该平台上运行,无需再把“拔河”的游戏规则放在“抢椅子”游戏系统中检视。利用这样一个新的操作平台,我们至少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获得新的认识。

第一,当放宽了对国家行为体的理论界定,将人的生存状态、心理社会均衡模式概念作为国家行为体的重要因素加以考虑后,目前以国家为主要分析对象的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局限性更显清楚。现有主流国际关系的有效性是有一定条件的,即它所分析的行为体基于“个人”这种西方社会特殊的基本人际状态之上。在我们所了解的人类几种重要的基本人际状态中,“个人”这种基本人际状态是一种个体最难获得安全感的设计,这种方式把个体打造得最为“清爽”,个体最大程度地摆脱了对他者的依赖,获得了最大程度的自由,但同时也意味着密切的人际关系及由此带来的安全感最难获得。在这种基本人际状态之上的国家行为体的安全感的缺乏,与这种状态下个体焦虑、不安的内心世界具有相同心理文化基础,将前者视为后者的一种群体性外部投射亦无不当。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现代国际关系所谓“霍布斯恐惧”的深层心理文化原因。现实主义理论告诉我们,国家间的冲突和战争源自人类对利益和权力追求的本性,这种看法的基本逻辑是:人性本恶故有国性恶,国性本恶故导致国际间的冲突。现有国际关系经典理论中的重要概念如“无政府状态”、“结构”、“权力”、“利益”、“主权”、“国家对外政策”、“战略及安全”等,可以说都是建立在“人性恶”这种基本判断之上,而这种判断乃是基于个人社会的经验。沿着这一思路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分析这样的问题:西方社会的基本人际状态——“个人”——与现代国际秩序起源问题,^①美国人的基本人际状态及其对美国对外交往模式的影响。^②还可以对奴役、自由与西方社会的基本人际状态的关系、美国人的基本人际状态与美国的软力量——“人权”、“自由”、“平等”观念的关系等问题做新的探讨。当我们以相对的眼光看待现有国际秩序时,既削弱了国际关系理论中现实主义解释体系中对实力的崇拜,也削弱了自由主义认为普世的、世俗的自由主义规范具有超出其他规范的观点。它可以解释像欧洲产生的那种超越国家的集体认同现象,也为亚洲等具有相似文明背景的国家产生同样

① 尚会鹏:《“个人”、“个国”与现代国际秩序:心理文化的视角》,《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10期。

② 尚会鹏、游国龙:《心理文化:许烺光学说的研究与应用》,第421—440页。

的集体认同预留了理论空间。

第二,从组织体与文明体两个侧面把握国家行为体,可以使亨廷顿提出的命题变得具有学理性支撑和容易操作。由于文明经验主要记录在文明体中,强调从文明体侧面把握国家行为体,对于理解像中国、印度等具有悠久文明传统的新兴国家行为体的行为显得意义重大。如前所述,中国、印度等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其行为都无法仅从民族国家的角度进行解释。在现有国际秩序下,它们或出于自愿或出于被迫,内化了源于西方社会的国家行为原理,但并不那么完全、彻底,其行为仍遵循着自身的逻辑,带有自己独特的文明经验和对国际秩序的独特理解。正像无法把中国人的基本人际状态的内涵挤压在“个人”概念中一样,我们也无法(亦无必要)把中国文明体的内涵完全挤压在狭隘的民族国家框架(即组织体)中,因为这种与现代民族国家的“距离”或许正是中国基于其独特的文明经验对国际秩序做出新贡献的空间。如果理论无法解释现实,错的必定是理论而非现实。从这个视角我们还可以对下属问题提出新的解释:中国人的基本人际状态与国家形态是怎样的关系?^① 中国人的基本人际状态与国际秩序——“天下体制”^②的原理及其心理文化基础,“和谐”理念的心理文化基础分析。^③ 这为提升中国的文明经验提供了空间。当然,这一视角也可以尝试解释中国以外的非西方国家的行为。^④

第三,当我们考虑了文明体侧面从而扩大了国家行为体的界定时,“国家”这个概念在一定程度上是传统中国语境中“国”概念的回归。回归后的国家概念既包括现代国际关系语境中的国家(独立的“民族国家”)之间的关系,也包括同一文明体下不同组织体之间的关系(如中国历史上“春秋五霸”之间、三国时代魏、蜀、吴之间的关系,以及今日大陆与台湾的关系等)。在我们的框架下,今日大陆与台湾是相同文明体之下不同组织体之间的关系,故不能用狭隘的“国际关系”称之(在中国的机场等场所,常能看到将台、港、澳的牌子与“国际”放在一起,就是这种尴尬的表现)。这个定位或能为解决海峡两岸中国人的对“一个中国”的认知问题提供帮助,因为从这个视角看,目前关于台海关系的“统独”之争和“一国

① 尚会鹏:《“伦人”与“服国”:中国国家形式的心理文化学解读》,《国际政治研究》2008年第4期。

② 尚会鹏:《“伦人”与“天下”:从“基本人际状态”的视角解读古代东亚国际秩序》,《国际政治研究》2009年第2期。

③ 尚会鹏:《“和谐”与“伦人”的心理社会均衡模式:心理文化学角度的探讨》,《国际政治研究》2012年第2期。

④ 这方面的尝试参见游国龙:《序列意识与大东亚共荣圈:对二战时期日本国家行为的心理文化学解读》,《日本学刊》2013年第2期。

两 X”(指“一国两制”、“一国两府”、“一国两宪”、“一国两区”等表述)之争,^①其实讲的都是“大陆与台湾是同一个文明体下两个组织体”这样一种事实,因而,都没有“一个文明体,两种组织体”这种提法更能体现问题的本质。

对于国际关系中的中国学派问题,笔者一直秉持这样的看法:与其高喊建立什么学派,莫如先考虑这样的一些问题:在解决中国崛起所面临的问题时现有国际关系理论有何局限性?引入怎样的新视角和新概念工具才能克服这种局限性,以使中国的文明经验得以学理性提升。引入了心理文化学主要概念工具和方法的国际关系理论或许会变得不那么“科学”,或许更难以得出简洁优美的结论,但可能更接近事实,更能解释中国的现实问题。如果中国学者采用了不同的概念工具、从新的视角经过缜密思考解释了许多具体问题并皆有足够的学理性支撑,那么称其为“中国学派”乃是水到渠成。当然,这或许需要几代人的努力。

^① 尽管大陆和台湾已分裂 60 多年,但中国大陆和台湾都一直声称自己代表了整个中国。台湾方面最近的表述是:2013 年 6 月,台湾国民党名誉主席吴伯雄访问大陆期间和其后台湾多次强调两岸非国与国关系。这是无法用现代国际关系理论解释的非常奇特的现象。但从我们的视角看则很容易理解:两岸中国人的这种态度是中国的政治文化特点的延续:在分裂时期,无论哪一方统治者都不认为分裂是正常状态,都不想把分裂永久化,并都以统一全国为己任。